鸡环审〔2025〕29号

关于年产3000吨高纯可膨胀石墨中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西市中汇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年产3000吨高纯可膨胀石墨中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位于鸡西（麻山）石墨产业园鸡西市中汇石墨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建高纯可膨胀石墨生产线1条，生产能力为3000吨，年运行时间7200h。新建1台1t/h燃气热风炉，用于生产供热，对现有年产5000t可膨胀石墨生产线配套的1台1t/h燃煤热风炉进行技改，改建为1台1t/h燃生物质热风炉。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0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年产3000吨高纯可膨胀石墨中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排入企业现有建筑卫生间。控制车辆进入厂区速度，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山区石墨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中和沉淀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山区石墨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应符合麻山区石墨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做好各区域防渗处理。

（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酸雾经碱液（NaOH溶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3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筛分、包装系统粉尘、烘干系统酸雾经“布袋除尘器+水雾喷淋塔+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酸雾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l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燃气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各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速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l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且应严格50%执行。无组织颗粒物、酸雾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生物质燃烧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石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石墨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沉淀中和池的底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8份